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樂活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2.03 中壽商一字第 107120300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 中壽商一字第 1090101037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同意承保後給付第一次年金之日。
- 二、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如附表「年金給付保證期間表」。
-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四、年金給付約定日：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年金應給付之日；年金給付約定日為保單週年日起之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內身故時，剩餘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第九條計算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九、附加費用：係指躉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五。
- 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但如本公司已給付年金時，得自所繳保險費中扣除已給付年金金額。

【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第五條 本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第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失蹤處理】

第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年金的給付】

第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每屆年金給付約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九條 第一保單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本契約約定之首期年金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年領之年金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三萬六仟元且不得高於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三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保單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於生效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的申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1.75%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十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表

投保 年齡	保證期間(年)		投保 年齡	保證期間(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44	46	41	33	35
1	44	45	42	32	34
2	44	45	43	32	34
3	44	45	44	32	33
4	43	45	45	31	33
5	43	45	46	31	33
6	43	44	47	30	32
7	43	44	48	30	32
8	42	44	49	30	31
9	42	44	50	29	31
10	42	43	51	29	31
11	42	43	52	29	30
12	41	43	53	28	30
13	41	43	54	28	29
14	41	42	55	27	29
15	41	42	56	27	29
16	40	42	57	27	28
17	40	42	58	26	28
18	40	41	59	26	27
19	39	41	60	25	27
20	39	41	61	25	26
21	39	41	62	24	26
22	39	40	63	24	26
23	38	40	64	24	25
24	38	40	65	23	25
25	38	39	66	23	24
26	37	39	67	22	24
27	37	39	68	22	23
28	37	39	69	22	23
29	36	38	70	21	22
30	36	38	71	21	22
31	36	38	72	20	22
32	35	37	73	20	21
33	35	37	74	19	21
34	35	37	75	19	20
35	34	36	76	19	20
36	34	36	77	18	19
37	34	36	78	18	19
38	33	35	79	17	18
39	33	35	80	17	18
40	33	35	-	-	-